



明志科技大學
MING CH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13 學年度 博、碩士班一般考試暨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校 址： 24301 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 84 號
入校資訊網址：<https://www.mcut.edu.tw>
網路報名網址：<http://enroll.mcut.edu.tw>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博碩士班線上報名系統)
招生專線電話： (02)2908-9899 分機 2202、2203、2205
招生專線傳真： (02)2908-4511



網路報名網址 QRcode

明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明志科技大學辦學特色與獎學金措施

- 遠見雜誌台灣最佳大學排名：2023年最新遠見雜誌最佳大學排行，本校為全國綜合大學類排名第17名，全國技職大學類排名第4名，私立科大第1名。
- THE泰晤士世界大學排名：2023年世界大學排名，本校產學合作排名全球403名進步至348名，研究實力排名也由全球786名進步至750名。
- THE泰晤士亞洲地區最佳大學排名：2023年本校排名亞洲401~500名，全國大學第20名，與中興大學並列，全國科技大學第4名，私立科大第1名。
- 科大評鑑與系所教育認證：100學年教育部科大評鑑本校所有受評單位全部獲得「一等」，為評鑑史上第一間科大獲此殊榮。105學年教育部科大校務評鑑及院系所自我評鑑結果，本校均獲評定為「通過」。10個系所全數通過教育認證，9個系所通過IIEET教育認證，經管系通過ACCSB華文商管學院認證。
- 綠色大學排名：2020年全球共有912所大學參加評選，本校排名為307名(前33%強)。2021年參加校數成長至956所，本校排名進步至262名(前27%強)。2022年參加校數進一步成長至1,050所，本校排名再進步至248名(前24%強)。
- 2023年THE泰晤士世界大學影響力：本校在全球總排名中名列第401-600名，並以全國排名第14名，全國科大第4名、私立科大第1名，與中興大學及台師大並列同等級。在SDG 8（體面工作和經濟增長）和SDG 11（永續城鄉）兩個面向名列全球101-200名，而在SDG 9（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則名列全球201-300名。
- 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共計獲得6,603萬元補助：(1)工程學院「優化跨院系電動車輛實作場域培訓新一代實務技術人才」(含擴充計畫)2,703萬元；(2)管設學院「先進智能即時生產示範工廠」3,900萬元。(2018-2021年)。
- 2023年榮獲「天下USR大學公民獎」，私立技職大學組第1名。
- 2023年教育部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鑑獲得「通過」的佳績。
- 教育部「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環資學院「能源電池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獲補助9,500萬(112-114年)。
- 教育部「新工程教育實驗與建構計畫」：機械系、化工系申請通過新工程教育實驗與建構計畫，各獲補助300萬元及270萬(112年)。
- 教育部科技大學推動深耕專業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計畫：工程學院「創新科技應用於生物醫學暨醫療照護產品之深耕專業技術研發與人才培育計畫」，獲補助9,000萬(2018-2023年)。
- 教育部大專校院STEM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2021及2022年合計通過5件，通過件數排名全國科大第2名，私立科大第1名。
- 國際期刊論文：SCI論文2020-2022年發表篇數分別409、423、564篇，人均值2.10、2.17、2.79。2022年SCI、SSCI論文人均值，本校排名全國科大第1名。
- 國科會研究計畫：2022年國科會全國大專校院國科會研究計畫人均金額36.2萬元，本校在全國科大第4名，私立科大第1名。
- 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2023年國科會全國大專校院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人均件數0.18件，本校排名全國科大第1名。
- 產學合作計畫：2020年公民營產學計畫1億948萬元(人均約56萬元)，全國科大第3名。110年總金額達9,640萬元(人均約50萬元)。2022年總金額超過2.53億元(人均約125萬元)。

- 產學績優單位：2022年第九度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評選為「產學合作績優單位」。
- 重要產學合作計畫：本校與企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2022年公民營產學合作計畫總額超過100萬者有46件，佔總經費大約84.3%。
- 重要技轉案件：本校2021年1,245萬元(人均金額6.41萬元)，2022年1,027萬元(人均金額5.08萬元)，2022年技術移轉案金額超過100萬者有5件，佔總金額90%。
- 重要期刊排名：表面與鍍膜領域著名國際期刊Surface & Coatings Technology (IF:4.865)，公布期刊累計發表文章篇數本校2020-2022連續三年排名全國第1名。
- 智慧財產權衍生利益：2022年教育部公佈全國科大智慧財產權衍生利益人均金額，本校排名全國科大第4名、私立科大第2名。
- 國科會整合型計畫：電漿與薄膜科技中心之計畫「高功率脈衝磁控濺鍍新功能性薄膜材料開發與應用」，獲補助748.5萬(2022年)。
- 國科會綠能科技聯合研發計畫：綠色能源電池研究中心之計畫「新世代具高能量與高安全性的全固態鋰電池開發」，獲補助1,000萬，企業配合款161萬(2019-2020年)。
- 國科會提升私校研發能量專案計畫：共計獲得2,721萬元補助：(1)綠能電池中心「具低溫、高功率特性之新世代鋰離子啟停電池與雲端能源管理系統之應用」1,491萬元；(2)可靠度中心「強化台灣電動機車行駛里程與提升電池壽命之電池管理系統設計」1,230萬元(2016-2019年)。
- 國科會技術與產能提升計畫：有機電子研究中心之計畫「用於視網膜微血管病變透視檢測之有機光電池驅動顯影元件技術開發」，獲補助2,788萬(2015-2019年)。
- 國科會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電漿與薄膜科技中心之計畫「先進物理鍍膜技術與鍍膜系統設備開發」，獲補助3,118萬(2015-2019年)。
- 教育部師鐸獎：工業工程與管理系陳一郎特聘教授2014年榮獲師鐸獎；經營管理系孫儷芳副教授2016年榮獲師鐸獎，皆為當年度私立科大唯一。
- 有機電子研究中心劉舜維特聘教授2018年同時榮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為私立科大第一人。
- 2019年杜拜(Dubai)世界自駕車挑戰賽，由本校、台大、台塑汽車公司及iAuto公司共同組成團隊，榮獲新創組第2名，獎金美金50萬元。
- 創新育成中心2022年榮獲「第十九屆國家新創獎」-新創育成獎。
- 美國史丹佛大學「2022年度科學影響力排行榜」：本校9位研究人員榮獲全球前2%頂尖科學家。
- 2023台灣永續行動獎：本校以「經濟永續的點點滴滴」、「社區行動的全球化教育」二項行動專案參加「2023 TCSA台灣永續獎-台灣永續行動獎」，榮獲一銀一銅二大獎項；以永續報告書參加「2022 TCSA台灣永續獎-大學永續報告」，榮獲銀獎，推動校園永續並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倍受肯定。
- 技職之光獲獎：2017-2022年連續六年榮獲教育部技職之光獎項。
- 學生競賽獲獎：112年教育部全國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榮獲3組第二名、2組第三名、1組佳作，9組入圍6組獲獎，競賽獲獎獎盃數名列私立科技大學第1名。於近三年學生競賽獲獎數共422件。
- 社團評選獲獎：2017-2023年間熱舞社、經管系系學會、視傳系系學會、愛樂社、數位行銷設計學會及急救暨野外求生社分別榮獲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特優獎、優等、甲等及特色社團活動佳作。

壹、辦學特色

本校位處泰山山麓，校園廣闊，綠意盎然。創校迄今已逾半世紀，在二位創辦人「追根究柢、止於至善」的理念指引下，行政團隊凡事精益求精、務實踏實，建立多項辦學特色，其中尤以創校延續迄今且與時俱進的「住校生活、書院教育」與「工讀實務實習」二項特色，更顯珍貴。茲列舉本校重要特色與成果說明如下：

一、以身心靈均衡發展的全人教育，重視勤勞樸實態度的養成

本校透過學生住校生活制度，經由大學之道、正念靜觀、服務學習、社團活動等，培育學生健全人格。由於本校大部分教師居住於校內免費的學人宿舍，可就近輔導學生，落實「傳道」、「授業」、「解惑」之教育理念。為培養學生勤勞習慣與樸實生活習性，本校另推動校園與教室清潔活動，規劃責任區域交由各班學生負責清潔與維護，除強調勞動習慣外，也灌輸學生自治與自我要求的生活態度。人文素養培育方面，通識教育中心經常辦理博雅講堂演講活動，假日則結合社區舉辦文化踏查、弱勢關懷等各類活動，藉以開拓學生關懷社會愛物愛人的胸懷。

為進一步將勤勞樸實校訓深植於每位學生心中，本校自創校至今都力行「工讀實務實習」制度，除培養學生「做中學」藉以融會貫通課本理論的學習方式外，另一方面透過半工半讀方式讓學生完成學業且貼補家用，讓學生也能體會負責進取自食其力的美德。此制度行之有年，明志校友認真負責且默默耕耘的典範，也普獲社會大眾認同與肯定。95學年度起，本校實施境外工讀實務實習，更是國內大專校院之創舉，實習地區包含美國、中國大陸、瑞士、馬來西亞及越南等，由於海外實習除專業訓練外，更可遠赴國外汲取國際交流經驗，因此學生爭取踴躍，實施迄今，境外實習學生總人數累積已達 608 人，加速推動了本校國際化的腳步。

二、挹注超值教學資源，培育學子回饋社會

本校創立之初，為協助弱勢青年，學雜費比照公立學校，甚至全免，嘉惠許多經濟弱勢的學生，許多早年畢業的校友感恩圖報，紛紛投入台塑集團工作，成為台塑企業迅速發展且歷久不衰的幕後功臣。本校目前學生總人數約 4,400 人(日間部約 4,200 人、進修部約 200 人)，設有學生宿舍 6 棟、研究交流會館及國際學生宿舍。整體而言，各教學單位新生成績在所有考生排名約前 40%，且均名列私立科技大學第一名，近三年(109-111)全校新生註冊率達 95%。由於堅持精緻辦學，每位學生教育成本遠較其他學校高，近三年每位學生平均投入成本約 27 萬元/年，其中學雜費收入平均數 395,245 千元、經常性支出平均數 1,634,481 千元，學雜費佔經常性支出比例 24%。外部經費(政府補助+產學合作收入)平均數 505,983 千元，外部經費佔經常性支出比例 31%。不足部分 733,253 千元(學雜費收入+外部經費 - 經常性支出)，不足部分佔經常性支出比例 45%，皆由財務收入與董事會捐款支應，迄今捐贈金額高達 157 億元，充分實現回饋社會、培育人才的辦學理想。

三、重視學校評鑑與認證，追求至善之自我持續改善

本校行政團隊秉持追根究柢止於至善的辦學理念，凡事追求完善合理，更經常透過外部評價自我檢視，對於社會各界用以檢驗辦學成效的指標格外重視。長此以往，本校各項辦學成效也普獲外界認同。例如 100 學年科大評鑑中，本校所有受評單位(校務行政、三學院、十

系、十一所)全獲一等佳績，排名當年度全國第一，創下技專校院評鑑最佳成績的歷史記錄。另 105 學年獲教育部核准自辦外部校務評鑑，評鑑結果全校均獲得「通過」。110 年教育部科技校院校務評鑑，本校獲評定為「通過」。112 年教育部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鑑獲得「通過」的佳績。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方面，本校平均每位學生獲補助金額向來為全國最高，雖然學生人數少，整體辦學績效優異卻是普受認同的事實。另外，95-106 年本校連續 12 年榮獲教育部獎勵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共獲 5 億 4,715 萬元，107-111 年續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金額達 4 億 7,507 萬元，112 年獲補助 1 億 954 萬元，學生人均金額 2 萬 6 千元，私立科大第 1 名。在前述經費挹注下，各院系辦學資源豐沛，不論是創新教學或基礎建設強化都有亮眼表現，也因此成就歷次外部評鑑的佳績。97 學年起所有工程類系所皆通過 IET EAC 工程科技教育認證，工設系、視傳系於 103 學年起通過 IEET DAC 設計教育認證，經管系、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分別於 106、110 學年起通過 ACCSB 華文商管學院認證，能源電池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於 110 學年起通過 IEET EAC 工程科技教育認證，創新科技應用於生物醫學暨醫療照護產品研發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則於 111 學年申請 IEET EAC 認證。

在行政服務效能與品質方面，本校各處室表現亦有目共睹，例如圖書資訊處電算中心自 98 年起，每年持續通過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合格，優質的服務團隊除確保學校核心業務資訊系統及資訊管理部門相關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法律遵循性外，亦擔負本校資訊處理作業能安全有效運作重任，達到「健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提供安全有效服務，確保業務永續營運」目的，績效顯著。為進一步提升校園資訊安全，於 112 年起規劃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導入全校各教學、行政單位，提升全校各教學、業務資訊系統安全。另外環境暨安全衛生室所涵蓋業務中，自 101 年起每年持續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並繼續推動與完備相關環境管理程序，以精進校園環安衛工作。111 年 6 月通過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建立系統化運作制度與整合安全衛生工作，持續推動與落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預防意外事故與職業傷害或職業病的發生。111 年 6 月啟動校園溫室氣體盤查，並收集各單位相關淨零排放資料與擬定未來淨零碳排目標策略，於 112 年 8 月完成 TÜV SÜD ISO14064 溫室氣體盤查 2 階段查證，預計 112 年 11 月取得 ISO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證書。由於近年來受地球緩化、氣候變遷問題影響，環境永續已成人類共同課題，因應此潮流需求，本校已先後完成「社會責任永續報告書」、「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書」、「低碳校園認證」等。展望未來，本校行政服務團隊將克盡職責持續精進，在不同行政層面與服務向度持續自我改善，以追求順應潮流質優面廣的服務效能。

四、強調務實研究，設置特色研究中心

為落實本校「產學研發型大學」的定位，本校改名科技大學後即持續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一方面希望提升教師之實務研發應用能力，同時也可累積理論結合實務的經驗，進而將研發成果、知識或技術融入教學，使學生課堂所學能和產業發展趨勢接軌，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為有效利用資源，本校擬定「集中資源投入、特定領域傑出」原則，聚焦於跨領域技術整合，並建立前瞻性研究團隊；目前本校 6 大重點發展領域為「健康生技」、「醫療照護」、「綠能科技」、「電漿科技」、「設計創新」與「智慧科技」，迄今已成立 10 個校級研究中心。截至目前為止，各研發團隊分別與國內外多家知名公司長期緊密合作，成果豐碩，部分合作公司每年回饋本校股票；另外 111 年教育部公布全國科大智慧財產權衍生人

均金額，本校排名全國科大第 4 名，83 至 111 年間本校並連續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頒發「產學合作績優單位」，由於產學研發績效優異，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HE)所公布「2023 世界大學排名」中，本校研究實力排名全球 750 名，產學合作排名更高居全球 348 名，足見本校產學合作成果深獲各界肯定。

本校其他研發項目成果也表現亮麗，例如依據 111 年 Web of Science 資料庫，全國科大發表 SCI、SSCI、AHCI 論文人均篇數排名中，本校排名全國科大第 1 名；另外 111 年全國科大國科會研究計畫人均金額，本校排名全國科大第 4 名、私立科大第 1 名；111 年教育部公布全國科大執行公民營產學計畫人均金額，本校排名全國科大第 4 名、私立科大第 2 名。前述各校績效表現足以說明本校「產學研發型科技大學」之定位並非口號，而是劍及履及的具體實踐。

五、落實實務與理論結合，學生就業百分百

本校以全人教育為出發點，培養學生獨立自主、腳踏實地、刻苦耐勞、追根究柢的處世態度。專業訓練上，透過三明治式模式使學生了解產業的發展趨勢後，返校補充不足以縮短學用落差。本校人才培育目標在使明志成為產業人才培育重鎮，期望畢業生成為產業求才首選。多年經營下，本校畢業校友平均擁有二張以上專業證照及一張英文證照，且就業率達百分之百，無論在學術或工商各界的表現均備受肯定。近三年(109-111)本校畢業生畢業後一年雇主滿意度調查結果平均約 4.2 分(滿分 5 分)，其中在實務技能、重視團隊合作、基礎電腦應用能力、責任感、主動學習及配合度、重視職場倫理與社會責任等 6 項滿意度較高。112 年遠見雜誌公布「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本校排名全國科大第 4 名、私立科大第 1 名。

六、關懷弱勢族群，提高大學公共性

為使所有學生皆能安心學習，不因生活及學費因素而放棄就學，本校以低於成本收取學生住宿費用，每年並至少提撥學雜費 10% 以上作為學生獎助學金。此外本校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採學雜費全免，並補助膳宿與書籍費優惠措施以協助其就學；對於低收入、中低收入、身心障礙、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本校協助其申請政府補助；對於經濟及文化弱勢之學生更透過「鴻鵠計畫」，以學習代替工作方式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家庭突遭變故者，亦可依學校所訂辦法申請學雜費分期及膳宿費減免；繁星計畫的學生則比照公立收費，而清寒學生無法取得相關證明者，經家庭訪問後，本校將提供每年最高 10 萬元獎學金，以上種種措施具體說明本校「助弱築夢、奉獻社會」的理念與初心。

貳、獎學金優惠措施

-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博碩士班，進行尖端實務研究，本校各院、系提供多項獎學金，例如：博士學程提供至多三年免學雜費、住宿費及每月 15,000 元的獎助學金。碩士班方面，本校於 109 學年度起實施新生入學榮譽獎助學金，獎學金最高核發 60 萬元，最新資訊請參考本校招生資訊網。凡大學部成績為全系排名前 50% 者，或正取各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者，工程學院、管理暨設計學院分別頒發 6 萬元之獎助學金，以吸引優秀人才選擇就讀本校。
- 二、本校歷史悠久，校友向心力強，為鼓勵學弟妹專心向學，降低經濟負擔，在各產、官、學界成就卓越的校友成立多項獎助學金，獎勵成績表現優異的在學研究生。相關的獎助

學金包含：薪傳獎助學金(最高獎勵 15 萬元)、機械工程系校友獎助學金、化工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環安衛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材料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等。

- 三、各系所碩士生除於其專業系所專心致力於學術研究，本校亦鼓勵碩士班擔任 RA 研究助理、或 TA 教學助理，讓同學們有機會協助教授執行研究計畫，或在各課程中協助教師授課，擔任教授、學弟妹之間的學習橋樑。擔任 RA、TA 的碩士生每月可獲得 5,500-10,000 元左右的獎助學金，降低碩士生打工賺取學費的生活負擔，以專注課業與研究。
- 四、為鼓勵博碩士生專注研究、並進一步與國內或國際學術界交流，本校每學年編列超過百萬元的預算，獎勵博碩士生參與學術研討會，並發表專業論文。

參、跨國雙聯學制

本校近年積極開發海外交流計畫，鼓勵學生增進跨國移動，及投入國際學術界進行頂尖研究，故除提供學生出國參與國際研討會補助外，並積極與歐美多所優質學校共同推動碩士雙聯學制合作。修讀此學制的同學，需先在本校修讀一年的碩士課程，第二年再赴姊妹校就讀一年，修畢學分及符合畢業門檻後，即可同時取得兩校碩士學位，針對參與學生本校亦提供優渥出國獎學金，減輕其經濟負擔，能在海外能專注所學。

明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博、碩士班一般考試暨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上網公告	113 年 2 月 21 日 (星期三) 起 113 年 4 月 14 日 (星期日) 止
網路登錄報名 ★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免繳報名費	113 年 2 月 21 日 (星期三) 09:00 起 113 年 4 月 14 日 (星期日) 24:00 止
報名資料一律網路上傳方式辦理	113 年 4 月 14 日 (星期日) 止
網頁公告面試人數、名單與面試場地， 並 email 通知面試	113 年 4 月 23 日 (星期二)
面試日期	113 年 4 月 26、27 日 (星期五、六) 面試日期由各系自訂，詳第 2 頁至 16 頁
email 成績通知	113 年 5 月 3 日 (星期五)
成績複查截止	113 年 5 月 6 日 (星期一) 12:00 止
錄取公告(網頁公告與 email 通知)	113 年 5 月 8 日 (星期三) 上午 10:00
正取生報到	錄取公告後至 113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一) 17:00 止
備取生通知及報到	自 113 年 5 月 14 日 (星期二) 13:30 起
備註	考生未依上述日程接獲通知者，請自行 上網查詢或來電聯繫洽詢。

※本校提供豐厚獎助學金，博士班與碩士班獎助內容請參考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adm.mcut.edu.tw/index.php?lang=zh-tw>

目 錄

明志科技大學辦學特色與獎學金措施.....	I
113 學年度博、碩士班一般考試暨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VII
明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博、碩士班一般考試暨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1
壹、報名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名.....	1
肆、面試.....	1
伍、報考系所及相關規定.....	2
陸、報名手續及應繳證明文件資料.....	17
柒、成績與錄取.....	18
捌、錄取公告.....	18
玖、報到與註冊.....	18
拾、成績複查.....	19
拾壹、申訴辦法.....	19
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19
拾參、考試日期與時間.....	19
拾肆、附註.....	19
附錄一、網路報名填表注意事項.....	20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1
附件一、博、碩士班一般考試暨在職專班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	24
附件二、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學經歷彙整表.....	25
附件三、視訊面試申請表.....	26
附件四、報到委託書.....	27
附件五、博、碩士班一般考試暨在職專班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28
附件六、博、碩士班一般考試暨在職專班招生考生申訴書.....	29

明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博、碩士班一般考試暨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113 年 1 月 30 日招生委員會議訂定

壹、報名資格

一、博士班：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學校院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有碩士學位者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附錄二)等學歷報考者。
- (二)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其他經授權機構驗證。

二、碩士班：

- (一) 凡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
- (二) 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
- (三) 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附錄二)。
- (四) 公費生及具實習或服務規定者(例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警等)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及修業規範，應依相關法令。
- (五) 在職專班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除符合上項其一報名資格外，另須符合本簡章所列「報名資格附加規定」，並於報名手續完成所列之項目。

貳、修業年限

- 一、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 30 學分(若系所另訂修業規定，以系所為主)，獲得學位須通過資格考核及學位(論文)考試。
- 二、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 24 學分(若系所另訂修業規定，以系所為主)，獲得學位須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 三、凡未修畢各系(組)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基礎學科科目依各系所自訂之)，且不計入博、碩士班畢業應修學分。
- 四、各系所博、碩士班均訂有詳細的修業及學位考試規章，從其規定。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

- (一) **一律網路登錄報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確認資料的正確與完整後，即送出存檔。
 - (二) 報名登錄網址：<http://enroll.mcut.edu.tw> (本校首頁/熱門服務/博碩士班線上報名系統)，報名 QRcode 如右圖。
 - (三) 同時報考兩個以上系所(組)者，請分別報名，並依各系所(組)規定事項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 二、報名日期：11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09:00 起至 113 年 4 月 14 日(星期日)24:00 止。
※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請盡早上網報名，逾期不受理。



肆、面試

- 一、面試日期與時間：113 年 4 月 26 日至 27 日(星期五、六)面試日期由各系自訂，詳見第 2 頁至 16 頁。
- 二、面試次序與地點：於 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網頁公告及 email 通知。
- 三、准考證：本校**不製作准考證**，請考生於面試當日出示含照片之正本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效期內之護照、駕照、健保卡等)應考，驗畢退還。

伍、報考系所及相關規定

博碩士班報考系所及相關規定如下表，部分系所名額可能因教育部核定結果更動，報名前請詳閱系所相關規定：

一、博士班報考資格、招生名額及規定事項：

系、所、學程		能源電池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新世代鋰離子電池科技組)	
招生名額		共 2 名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無	
繳交文件		<p>一、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已蓋且清晰可辨註冊章之學生證)。</p> <p>二、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需含名次排名)。</p> <p>三、已發表之論文、碩士論文或初稿。</p> <p>四、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曾參與之工作及研究)，格式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一。</p> <p>五、推薦函二封。</p> <p>六、在職生須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p> <p>七、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獲獎事實及英文能力證明文件)。</p>	
考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一、學業成績 50 % 二、綜合評審 50 %
		比例	總成績 50%
	面試	方式	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3 倍為原則) 日期：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2:30 時起 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
		比例	總成績 50%
其他規定		<p>一、書面審查結果於 113 年 4 月 23 日 email 通知參加面試</p> <p>二、請依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p> <p>三、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p> <p>四、當有不可抗拒之因素，得於面試日期三日前向本系申請視訊面試，申請表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三。</p>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2-29089899 ext.7900 蔡小姐</p> <p>傳真：02-29085941</p> <p>Email：ya@mail.mcut.edu.tw</p> <p>網址：http://brcge.mcut.edu.tw</p>	

系、所、學程		創新科技應用於生物醫學暨醫療照護產品研發 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共 1 名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無	
繳交文件		<p>一、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已蓋且清晰可辨註冊章之學生證）。</p> <p>二、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需含名次排名）。</p> <p>三、已發表之論文、碩士論文或初稿。</p> <p>四、讀書研究計畫。</p> <p>五、推薦函二封。</p> <p>六、自傳簡歷(含曾參與之工作及研究)，格式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一。</p> <p>七、在職生須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p> <p>八、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獲獎事實及英文能力證明文件)。</p>	
考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一、學業成績 50 % 二、綜合評審 50 %
		比例	總成績 50%
	面試	方式	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3 倍為原則） 日期：11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8:30 時起 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
		比例	總成績 50%
其他規定		<p>一、書面審查結果於 113 年 4 月 23 日 email 通知參加面試</p> <p>二、請依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p> <p>三、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p> <p>四、當有不可抗拒之因素，得於面試日期三日前向本系申請視訊面試，申請表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三。</p>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2-29089899 ext.7104 王小姐</p> <p>傳真：02-29063269</p> <p>Email：heidawang@mail.mcut.edu.tw</p>	

系、所、學程		電漿與薄膜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共 5 名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無	
繳交文件		<p>一、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已蓋且清晰可辨註冊章之學生證）。</p> <p>二、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需含名次排名）。</p> <p>三、已發表之論文、碩士論文或初稿。</p> <p>四、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曾參與之工作及研究)，格式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一。</p> <p>五、推薦函二封。</p> <p>六、在職生需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p> <p>七、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獲獎事實及英文能力證明文件）。</p>	
考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p>書面資料審查：</p> <p>一、學業成績 50 %</p> <p>二、綜合評審 50 %</p>
		比例	總成績 50%
	面試	方式	<p>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3 倍為原則）</p> <p>日期：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時起</p> <p>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p>
		比例	總成績 50%
其他規定		<p>一、書面審查結果於 113 年 4 月 23 日 email 通知參加面試</p> <p>二、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p> <p>三、請依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p> <p>四、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1)面試(2)書面審查。</p> <p>五、當有不可抗拒之因素，得於面試日期三日前向本系申請視訊面試，申請表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三。</p>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2-29089899 ext.7505 羅小姐</p> <p>傳真：02-29081843</p> <p>Email：laralo@mail.mcut.edu.tw</p>	

二、 碩士班報考資格、招生名額及規定事項：

系、所、學程	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共 9 名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專長為工程或科學類相關系科者		
繳交文件	<p>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p> <p>一、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曾參與之工作及研究)，格式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一。</p> <p>二、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已蓋且清晰可辨註冊章之學生證)、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證明。</p> <p>三、選擇性繳交資料：</p> <p>(1) 實習成果報告</p> <p>(2) 專題製作報告</p> <p>(3) 證照正反面</p> <p>(4)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p>		
考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一、學業成績 50 % 二、綜合評審 50 %
		比例	總成績 30%
	面試	方式	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3 倍為原則) 日期：11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9:00 時起 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
		比例	總成績 70%
其他規定	<p>一、書面審查結果於 113 年 4 月 23 日 email 通知參加面試</p> <p>二、請依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p> <p>三、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p> <p>四、當有不可抗拒之因素，得於面試日期三日前向本系申請視訊面試，申請表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三。</p>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2-29089899 ext.5100 莊小姐</p> <p>傳真：02-29063269</p> <p>Email：jjeyun@mail.mcut.edu.tw</p>		

※本校提供豐厚獎助學金，博士班與碩士班獎助內容請參考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adm.mcut.edu.tw/index.php?lang=zh-tw>

系、所、學程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共 8 名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專長為工程或科學類相關系科者	
繳交文件		<p>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p> <p>一、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曾參與之工作及研究)，格式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一。</p> <p>二、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已蓋且清晰可辨註冊章之學生證)、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證明。</p> <p>三、選擇性繳交資料：</p> <p>(1) 實習成果報告</p> <p>(2) 專題製作報告</p> <p>(3) 證照正反面</p> <p>(4)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p>	
考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p>書面資料審查：</p> <p>一、學業成績 50 %</p> <p>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佔 50 %</p>
		比例	總成績 40%
	面試	方式	<p>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5 倍為原則)</p> <p>日期：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8:30 時起</p> <p>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p>
		比例	總成績 60%
其他規定		<p>一、書面審查結果於 113 年 4 月 23 日 email 通知參加面試</p> <p>二、請依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p> <p>三、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p> <p>四、當有不可抗拒之因素，得於面試日期三日前向本系申請視訊面試，申請表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三。</p>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2-29089899 ext.5200 陳小姐</p> <p>傳真：02-29084507</p> <p>Email：prchen@mail.mcut.edu.tw</p>	

※本校提供豐厚獎助學金，博士班與碩士班獎助內容請參考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adm.mcut.edu.tw/index.php?lang=zh-tw>

系、所、學程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共 9 名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專長為工程或科學類相關系科者	
繳交文件		<p>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p> <p>一、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曾參與之工作及研究)，格式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一。</p> <p>二、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已蓋且清晰可辨註冊章之學生證)、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證明。</p> <p>三、選擇性繳交資料：</p> <p>(1) 實習成果報告</p> <p>(2) 專題製作報告</p> <p>(3) 證照正反面</p> <p>(4)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p>	
考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p>書面資料審查：</p> <p>一、學業成績 50 %</p> <p>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佔 50 %</p>
		比例	總成績 40%
	面試	方式	<p>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5 倍為原則)</p> <p>日期：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8:30 時起</p> <p>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p>
		比例	總成績 60%
其他規定		<p>一、書面審查結果於 113 年 4 月 23 日 email 通知參加面試</p> <p>二、請依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p> <p>三、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p> <p>四、當有不可抗拒之因素，得於面試日期三日前向本系申請視訊面試，申請表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三。</p>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2-29089899 ext.5300 黃小姐</p> <p>傳真：02-29085247</p> <p>Email：ythuang@mail.mcut.edu.tw</p>	

※本校提供豐厚獎助學金，博士班與碩士班獎助內容請參考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adm.mcut.edu.tw/index.php?lang=zh-tw>

系、所、學程		化學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共 9 名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專長為工程或科學類相關系科者	
繳交文件		<p>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p> <p>一、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曾參與之工作及研究)，格式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一。</p> <p>二、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已蓋且清晰可辨註冊章之學生證)、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證明。</p> <p>三、選擇性繳交資料：</p> <p>(1) 實習成果報告</p> <p>(2) 專題製作報告</p> <p>(3) 證照正反面</p> <p>(4)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p>	
考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p>書面資料審查：</p> <p>一、學業成績 50 %</p> <p>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佔 50 %</p>
		比例	總成績 50%
	面試	方式	<p>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3 倍為原則)</p> <p>日期：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8:30 時起</p> <p>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p>
		比例	總成績 50%
其他規定		<p>一、書面審查結果於 113 年 4 月 23 日 email 通知參加面試</p> <p>二、請依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p> <p>三、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p> <p>四、當有不可抗拒之因素，得於面試日期三日前向本系申請視訊面試，申請表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三。</p>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2-29089899 ext.6100 林小姐</p> <p>傳真：02-29083072</p> <p>Email：paper@mail.mcut.edu.tw</p>	

※本校提供豐厚獎助學金，博士班與碩士班獎助內容請參考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adm.mcut.edu.tw/index.php?lang=zh-tw>

系、所、學程		化學工程系生化工程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共 6 名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專長為工程或科學類相關系科者	
繳交文件		<p>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p> <p>一、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曾參與之工作及研究)，格式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一。</p> <p>二、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已蓋且清晰可辨註冊章之學生證)、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證明。</p> <p>三、選擇性繳交資料：</p> <p>(1) 實習成果報告</p> <p>(2) 專題製作報告</p> <p>(3) 證照正反面</p> <p>(4)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p>	
考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p>書面資料審查：</p> <p>一、學業成績 50 %</p> <p>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佔 50 %</p>
		比例	總成績 50%
	面試	方式	<p>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3 倍為原則)</p> <p>日期：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8:30 時起</p> <p>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p>
		比例	總成績 50%
其他規定		<p>一、書面審查結果於 113 年 4 月 23 日 email 通知參加面試</p> <p>二、請依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p> <p>三、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p> <p>四、當有不可抗拒之因素，得於面試日期三日前向本系申請視訊面試，申請表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三。</p>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2-29089899 ext.6100 林小姐</p> <p>傳真：02-29083072</p> <p>Email：paper@mail.mcut.edu.tw</p>	

※本校提供豐厚獎助學金，博士班與碩士班獎助內容請參考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adm.mcut.edu.tw/index.php?lang=zh-tw>

系、所、學程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工程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共 6 名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專長為工程或科學類相關系科者		
繳交文件	<p>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p> <p>一、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曾參與之工作及研究)，格式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一。</p> <p>二、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已蓋且清晰可辨註冊章之學生證)、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證明。</p> <p>三、選擇性繳交資料：</p> <p>(1) 實習成果報告</p> <p>(2) 專題製作報告</p> <p>(3) 證照正反面</p> <p>(4)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p>		
考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p>書面資料審查：</p> <p>一、學業成績 50 %</p> <p>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佔 50 %</p>
		比例	總成績 40%
	面試	方式	<p>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3 倍為原則)</p> <p>日期：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時起</p> <p>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p>
		比例	總成績 60%
其他規定	<p>一、書面審查結果於 113 年 4 月 23 日 email 通知參加面試</p> <p>二、請依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p> <p>三、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p> <p>四、當有不可抗拒之因素，得於面試日期三日前向本系申請視訊面試，申請表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三。</p>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2-29089899 ext.6200 李小姐</p> <p>傳真：02-29084511</p> <p>Email：liwz@mail.mcut.edu.tw</p>		

※本校提供豐厚獎助學金，博士班與碩士班獎助內容請參考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adm.mcut.edu.tw/index.php?lang=zh-tw>

系、所、學程		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共 15 名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專長為工程或科學類相關系科者	
繳交文件		<p>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p> <p>一、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曾參與之工作及研究)，格式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一。</p> <p>二、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已蓋且清晰可辨註冊章之學生證)、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證明。</p> <p>三、選擇性繳交資料：</p> <p>(1) 實習成果報告</p> <p>(2) 專題製作報告</p> <p>(3) 證照正反面</p> <p>(4)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p>	
考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p>書面資料審查：</p> <p>一、學業成績 50 %</p> <p>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佔 50 %</p>
		比例	總成績 50%
	面試	方式	<p>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3 倍為原則)</p> <p>日期：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中午 13:00 時起</p> <p>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p>
		比例	總成績 50%
其他規定		<p>一、書面審查結果於 113 年 4 月 23 日 email 通知參加面試</p> <p>二、請依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p> <p>三、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p> <p>四、當有不可抗拒之因素，得於面試日期三日前向本系申請視訊面試，申請表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三。</p>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2-29089899 ext.6301 謝小姐</p> <p>傳真：02-29084091</p> <p>Email：xiayating@mail.mcut.edu.tw</p>	

※本校提供豐厚獎助學金，博士班與碩士班獎助內容請參考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adm.mcut.edu.tw/index.php?lang=zh-tw>

系、所、學程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共 7 名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對工程、科學、資訊或管理有興趣者，不限制系		
繳交文件	<p>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p> <p>一、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曾參與之工作及研究)，格式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一。</p> <p>二、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已蓋且清晰可辨註冊章之學生證)、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證明。</p> <p>三、選擇性繳交資料：</p> <p>(1) 實習成果報告</p> <p>(2) 專題製作報告</p> <p>(3) 證照正反面</p> <p>(4)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p>		
考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p>書面資料審查：</p> <p>一、學業成績 50 %</p> <p>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佔 50 %</p>
		比例	總成績 60%
	面試	方式	<p>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3 倍為原則)</p> <p>日期：11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8:30 時起</p> <p>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p>
		比例	總成績 40%
其他規定	<p>一、書面審查結果於 113 年 4 月 23 日 email 通知參加面試</p> <p>二、請依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p> <p>三、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p> <p>四、本系碩士班為符合不同類型學生修課需求，部分課程得於夜間開課。</p> <p>五、當有不可抗拒之因素，得於面試日期三日前向本系申請視訊面試，申請表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三。</p>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2-29089899 ext.3100 謝小姐</p> <p>傳真：02-29085900</p> <p>Email：juny@mail.mcut.edu.tw</p>		

※本校提供豐厚獎助學金，博士班與碩士班獎助內容請參考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adm.mcut.edu.tw/index.php?lang=zh-tw>

系、所、學程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共 13 名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p>一、不限系科。</p> <p>二、取得報考學歷(力)資格後滿一年。(大學 112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109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110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二辦理。)</p> <p>三、須為公、私立機構之在職人員，且工作年資累計滿一年以上(年資計算至 113 年 9 月 15 日止)。報名時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服務機構出具之「在職服務證明書」或勞保局出具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p>	
繳交文件		<p>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p> <p>一、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曾參與之工作及研究)，格式如附件一。</p> <p>二、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證明。</p> <p>三、選擇性繳交資料： (1) 實習成果報告 (2) 專題製作報告 (3) 證照正反面 (4)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p> <p>四、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考生學經歷彙整表，如附件二。</p>	
考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p>書面資料審查：</p> <p>一、學業成績 50 %</p> <p>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佔 50 %</p>
		比例	總成績 60%
	面試	方式	<p>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3 倍為原則)</p> <p>日期：11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10:00 時起</p> <p>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p>
		比例	總成績 40%
其他規定		<p>一、書面審查結果於 113 年 4 月 23 日 email 通知參加面試，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p> <p>二、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p> <p>三、當有不可抗拒之因素，得於面試日期三日前向本系申請視訊面試，申請表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三。</p> <p>四、因應產業發展趨勢，課程規劃以產業人工智慧為主軸，歡迎報考。(規劃之課程地圖請至系網首頁各學年課程總表查詢) https://reurl.cc/q8ldmE</p>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2-29089899 ext.3100 謝小姐</p> <p>傳真：02-29085900</p> <p>Email：juny@mail.mcut.edu.tw</p>	

附註：在職專班上課方式以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或星期六為原則，如果有必要可於星期日排課。

系、所、學程		經營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共 6 名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對經營管理有興趣者，不限制系科	
繳交文件		<p>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p> <p>一、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曾參與之工作及研究)，格式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一。</p> <p>二、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已蓋且清晰可辨註冊章之學生證)、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證明。</p> <p>三、選擇性繳交資料：</p> <p>(1) 實習成果報告</p> <p>(2) 專題製作報告</p> <p>(3) 證照正反面</p> <p>(4)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p>	
考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p>書面資料審查：</p> <p>一、學業成績 50 %</p> <p>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佔 50 %</p>
		比例	總成績 60%
	面試	方式	<p>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3 倍為原則)</p> <p>日期：11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8:30 時起</p> <p>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p>
		比例	總成績 40%
其他規定		<p>一、書面審查結果於 113 年 4 月 23 日 email 通知參加面試</p> <p>二、請依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p> <p>三、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p> <p>四、本系碩士班為符合不同類型學生修課需求，部分課程得於夜間開課。</p> <p>五、當有不可抗拒之因素，得於面試日期三日前向本系申請視訊面試，申請表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三。</p>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2-29089899 ext. 3151 詹小姐</p> <p>傳真：02-29084533</p> <p>Email：qnipill@mail.mcut.edu.tw</p>	

※本校提供豐厚獎助學金，博士班與碩士班獎助內容請參考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adm.mcut.edu.tw/index.php?lang=zh-tw>

系、所、學程	工業設計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共 4 名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對設計有興趣者，不限制系科		
繳交文件	<p>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p> <p>一、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曾參與之工作及研究)，格式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一。</p> <p>二、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已蓋且清晰可辨註冊章之學生證)、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證明。</p> <p>三、選擇性繳交資料：</p> <p>(1) 專題製作報告</p> <p>(2) 證照正反面</p> <p>(3) 競賽成果紀錄</p> <p>(4) 繳交個人設計作品集</p> <p>(5)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p>		
考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p>書面資料審查：</p> <p>一、學業成績 50 %</p> <p>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佔 50 %</p>
		比例	總成績 50%
	面試	方式	<p>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3 倍為原則)</p> <p>日期：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00 時起</p> <p>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p>
		比例	總成績 50%
其他規定	<p>一、書面審查結果於 113 年 4 月 23 日 email 通知參加面試</p> <p>二、請依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p> <p>三、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p> <p>四、本系碩士班為符合不同類型學生修課需求，部分課程得於夜間開課。</p> <p>五、當有不可抗拒之因素，得於面試日期三日前向本系申請視訊面試，申請表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三。</p>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2-29089899 ext. 3200 周小姐</p> <p>傳真：02-29010919</p> <p>Email：ailin@mail.mcut.edu.tw</p>		

※本校提供豐厚獎助學金，博士班與碩士班獎助內容請參考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adm.mcut.edu.tw/index.php?lang=zh-tw>

系、所、學程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共 6 名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對設計有興趣者，不限制系科		
繳交文件	<p>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p> <p>一、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曾參與之工作及研究)，格式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一。</p> <p>二、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已蓋且清晰可辨註冊章之學生證)、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證明。</p> <p>三、選擇性繳交資料：</p> <p>(1) 專題製作報告</p> <p>(2) 證照正反面</p> <p>(3) 競賽成果紀錄</p> <p>(4) 繳交個人設計作品集</p> <p>(5)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p>		
考試方式 與 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一、學業成績 50 % 二、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佔 50 %
		比例	總成績 50%
	面試	方式	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篩選倍率 3 倍為原則) 日期：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00 時起 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
		比例	總成績 50%
其他規定	<p>一、書面審查結果於 113 年 4 月 23 日 email 通知參加面試</p> <p>二、請依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p> <p>三、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p> <p>四、本系碩士班為符合不同類型學生修課需求，部分課程得於夜間開課。</p> <p>五、當有不可抗拒之因素，得於面試日期三日前向本系申請視訊面試，申請表請參閱本簡章之附件三。</p>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2-29089899 ext. 3250 楊小姐</p> <p>傳真：02-29084511</p> <p>Email：Hueiyu0725@mail.mcut.edu.tw</p>		

※本校提供豐厚獎助學金，博士班與碩士班獎助內容請參考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adm.mcut.edu.tw/index.php?lang=zh-tw>

陸、報名手續及應繳證明文件資料

報名費	免繳報名費	
報名及繳件日期	113年2月21日(三)09:00起至113年4月14日(日)24:00止	
報名表	填妥報名資料，確認資料的正確與完整後，送出存檔。	
報考學制	博士班	碩士班
報考資格學歷 (同等學力)證件	畢業生：碩士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	畢業生：學士學位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
	1. 應屆畢業生請提供蓋有第112學年度第2學期且清晰可辨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畢業生請提供清晰可辨之學歷學位證書。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國外或境外學歷報考者，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檔案，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電話聯繫確認符合資格。 3. 檢驗學歷(力)證件：錄取後報到時，依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	
上傳文件	上傳電子檔(格式：PDF)至博碩士報名系統，報名登錄網址： http://enroll.mcut.edu.tw (本校首頁/熱門服務/博碩士班線上報名系統)	
	依博士班之規定上傳以下資料，請參閱簡章第2頁至第4頁。	依各碩士班之規定上傳以下資料，請參閱簡章第5頁至第16頁。
	1. 碩士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 2.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需含名次排名) 3. 自傳簡歷，請參閱附件一 4. 已發表之論文、碩士論文或初稿 5. 推薦函二封至三封(依各博班規定)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讀書研究計畫、著作、獲獎事實及英文能力證明文件，若在職生請檢附在職證明 ★以上資料以PDF檔案上傳。	1. 學士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 2. 自傳簡歷，請參閱附件一 3. 在校歷年成績單 4. 選擇性繳交資料-實習成果報告、專題製作報告、證照正反面、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 ※工設、視傳系所需附個人設計作品集 ★以上資料以PDF檔案上傳。
繳交報名表件資料及注意事項	1. 同時報考兩個以上系所(組)者，請分別報名，並依各系所規定上傳繳件資料。 2. 報名繳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組。 3. 報考資格認定以繳驗上傳之資料為判定之，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考生應自行確認上傳之資料正確性與完整度，經繳件後，恕不接受更改、抽換或補件，若未完成上傳相關審查資料，不予以受理。 4. 書審資料逾期未繳交者，該科以「零分」計。 5. 不論錄取與否，報名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以退還，請考生自行保留原件。 6. 考生聯繫資訊請於報名系統登錄資料時，務必填列正確且可即時聯繫之個人email、通訊電話與地址，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7.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各所(組)報考資格規定外，另應考量是否因期身分所設之相關法令規章。凡經錄取之考生，不得以上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另如有隱瞞資格影響本校招生作業或其他考生權益者，除撤銷入學資格，不發給任何證件外，另將追究其責任。 8. 報名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入學前即撤銷報考資格，入學後則取消學籍，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回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備註	※未依排定日程接獲通知者，請自行上網查詢或以電話洽詢。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柒、成績與錄取

- 一、最低錄取標準：資料審查或面試任何一科缺漏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錄取標準：由本校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訂定錄取標準，達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次序錄取至核定招生名額為正取生，另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備取生名單，備取生依缺額依次序遞補至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未達錄取標準者，錄取名額從缺不補。
- 三、錄取名單排序：達錄取標準者最後一名錄取名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高者列為正取，餘列為備取。若書面審查與面試成績皆相同時，由本校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決定正、備取次序，考生不得異議。
- 四、流用原則：同一系所內各組招生名額如因故錄取名額有缺額時，經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得不足額錄取而互相流用。不同系所招生名額則不得流用。

捌、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於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公布在本校網站(<https://www.mcut.edu.tw>)，當日另以 email 通知考生。
- 二、如於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仍未收到錄取通知者，請自行上網查詢或來電聯繫洽詢，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未能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玖、報到與註冊

- 一、正取生報到：錄取名單公告後，錄取生於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擇一方式報到：
1.親自報到 2.委託報到(委託書如附件四) 3.網路報到 4.通訊報到(依公告說明辦理)。
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組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正取名額如遇缺額，由本校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依各所(組)備取次序，於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起簡訊通知辦理遞補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登記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遞補報到。
- 三、撤銷錄取資格：上述正、備取生未於規定報到期間內完成報到者，自動撤銷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本校將於 8 月中旬依報名表所填之通訊地址寄發入學新生資料，錄取博碩士班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另考生錄取後原就讀大專院校未畢業者，不得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錄取博碩士班除因重病檢具公立醫院證明，報請本校核准及符合本校博碩士班學則規定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註冊入學時，須繳驗學歷(力)資料正本：
 - (一)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畢業者繳交學歷學位證書正本。
 - (二) 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於辦理註冊入學時，應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並檢附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若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 持境外學歷錄取生依教育部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並繳交驗證正本文件。
 - (四) 錄取者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註冊時無法繳驗學歷(力)證明正本者，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請於 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將「複查成績申請書」(請參閱附件五)及成績單，傳真(02-29084511)至「明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申請複查成績者須考生本人親自申請，申請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辦理科目成績漏閱或核計之項目，其他要求(如：重新評閱、影印試卷或提供委員資訊等)一概不受理。

拾壹、申訴辦法

- 一、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 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起十五日內(郵戳為憑)，將書面資料(格式如附件六)以雙掛號郵件函，寄本校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 申訴者須為考生本人，於申訴書中明確陳述申訴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三) 本校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接受申訴案件後，即逕行瞭解狀況及蒐集資料，並於接受申訴案件日起兩星期內舉行申訴評議會。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 於申訴評議會後，本校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應即草擬評議書，一星期內再提出討論並決議。評議書由與會人員共同簽署。
 - (五)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關係方陳述，評議理由等。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後，函送申訴人及相關單位。
- 二、申訴程序中，如申訴人對造成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應即通知本校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 三、逾期、非考生本人與匿名等申訴案件，本校博碩士班招生委員一律不予受理。
- 四、若考生對本校博碩士班入學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若有簡章未載明事項，則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博碩士班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學雜(分)收費標準：(暫訂)

項目	一般生	在職專班
學費	37,564 元	--
雜費	13,196 元	--
學雜費基數	--	13,000 元
學分費	1,278 元	4,590 元

拾參、考試日期與時間

依各系報到人數之多寡，自行調整報到時間(報到時間、地點於網頁公告)

拾肆、附註

- 一、現役軍人若以非軍人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經查察後立即取消入學資格。
- 二、任何疑問請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洽詢，洽詢電話：(02)2908-9899 轉 2202-2205 或(02)2903-2007。
- 三、本簡章於網頁上公告，考生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行販售。
- 四、如有其他事件或未盡事宜，悉以相關法令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網路報名表填寫注意事項

1. 報考所、組別欄：於「招生報名網站」鍵入欲報考系所、組。
 2. 姓名欄：請依身分證所載，正確填寫。
 3. 性別欄：請在 內勾選男或女。
 4. 身分別欄：請在 內勾選一般生或在職生。
 5. 出生年月日欄：依指示方法，正確填寫。
 6. 身分證字號欄：依身分證所載，正確填寫。
 7. 通訊地址欄：地址、電話務必正確填寫，以便事務聯繫用。
 8. **Email 欄：請正確填寫，以便通知相關資訊。**
 9. 家長或監護人欄：請正確填寫。
 10. 學歷欄：請正確填寫。
 11. 兵役狀況欄：請正確填寫。女生免填寫。
 12. 一般生考試科目請依各所考試名稱中選出後，正確勾選填報。
 13. **考生切結事項欄：填報完成後，由系統自行轉檔。**
 14. **上傳一張本人最近三個月以內二吋正面脫帽相片檔(檔案格式 JPG)於報名表。**
 15. **因不製作准考證，考生於參加面試當天，請務必攜帶含照片之正本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效期內之護照、駕照、健保卡等)，俾便能查核。**
- ※ 考生登錄之通訊方式(如：通訊地址、聯絡電話以及 email)須自行確認資料正確並須自行留意通知訊息，若因資訊有誤、無人接收回應或因個人因素導致訊息無法確實送達，影響其錄取權益，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30 日

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略)
- 第三條 (略)
- 第四條 (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

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

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博、碩士班一般考試暨在職專班招生
自傳簡歷(含讀書及研究計畫)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報考組別：_____

原就讀學校：_____ 原就讀系（科別）：_____

- 讀書及研究計畫可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1. 在校期間學習心得。
 2. 計畫就讀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班之動機。
 3. 進入本校後修課及學習規劃。
 4. 對擬就讀博、碩士之學習內涵之認識與期望。
 5. 博、碩士畢業後之生涯規劃。
 6. 其他與您就讀本校博、碩士所規劃之讀書及研究計畫之事宜。
- 以上各細目撰寫 300 至 500 字。
- 本計畫表可取用本表格式，不敷書寫請另以 A4 紙張繕打。

附件二

明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學經歷彙整表

1. 姓名(中文)		2. 現職/職務或就讀學校/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大學(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大學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三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高中以上學歷說明：				
專科或大學畢(肄)業學校 (應屆生填目前就讀學校)	畢(肄)業科系	畢(肄)業年月	畢(肄)業成績 總平均	畢(肄)業名次 (系排名/總人數, %)
4. 曾參予之工作、研究、實習等(請填具代表性者)：				
時間(年/月)	服務機關名稱/職稱		主要成就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5. 榮譽、得獎或證照等專業資格證明(請填最具代表性者)：				
取得時間	證 件 名 稱			
6. 主要專長領域及研究方向：				
7. 論文發表、專書著作或作品一覽表：(請另頁以表格化呈現)				

◎請詳細填寫，並連同其他相關文件依序編排於後。
 (各項證明文件恕不退還)

明志科技大學博、碩士班入學 提前
視訊 面試申請表

考生姓名	
入學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甄試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考試入學
報考系別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理由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本人因故無法於規定時間到校參加博、碩士班入學面試，欲申請以</p> <p><input type="checkbox"/>提前 <input type="checkbox"/>視訊 面試方式評比，並對評分結果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審核結果	報考系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系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原因：	系助理:

表單流程：考生→註冊組→系助理→系主任→註冊組通知考生。

附件四

明志科技大學
報到委託書

本人 _____

參加明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博碩士班招生 甄試 一般入學考試

經錄取_____系(博)碩士班_____組。

因故無法親自到校辦理報到，特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報到事宜。

此致

明志科技大學

受託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立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明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入學/一般考試暨在職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表

複查申訴書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序號		考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甄試生
考生姓名	(親筆簽名)	考生手機	
複查項目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科目(一)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科目(二)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須考生本人親自申請，申請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
2. 成績複查申請表填寫完成後，請 email 或傳真至(02)2908-4511，若考生資料填寫錯誤或不實，不予以受理。
3.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為 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申請日期逾期一律不受理。
4. 複查項目僅辦理科目成績漏閱或核計之項目，其他要求(如：重新評閱、影印試卷或提供任何委員資訊等)一律不受理。

